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45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撤销1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8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桂证监许可〔2018〕3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撤销柳州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撤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批复》的要求,完成柳州部分公司的撤销事项,并在广西证监局核查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8-050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核准同意,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申报为2017年12月-2018年2月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的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7月23日收到上述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款共计23,962,996.23元,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生生物(代码002680)、康泰生物(代码300601)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长生生物(代码002680)、康泰生物(代码300601)进行估值调整,长生生物(代码002680)估值价格为6.94元,康泰生物(代码300601)估值价格为2.25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539,咨询有关信息。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8-037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陈文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陈文俊先生持有的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通知,质押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2%,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所质押股份总数的9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1%。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参与者”)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持计划参与人预计在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详见2018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肖泓(XIAO HONG)及部分导演制片人、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近日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元)      |
|----|--------|---------------------|---------|-----------|--------------|
| 肖泓 | 董事兼总经理 | 2018-7-20至2018-7-24 | 189,300 | 29.04     | 5,489,000.50 |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部分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共计10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

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增持股数共计411,200股,增持均价为28.58元/股,增持金额共计11,750,939元。

截至2018年7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2,121,092股,增持金额共计68,713,207元。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上述事项主要涉及公司及拟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独立第三方控制的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核查、交易磋商,中介机构已积极开展展展。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调整,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交易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

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参与者”)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持计划参与人预计在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详见2018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肖泓(XIAO HONG)及部分导演制片人、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近日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元)      |
|----|--------|---------------------|---------|-----------|--------------|
| 肖泓 | 董事兼总经理 | 2018-7-20至2018-7-24 | 189,300 | 29.04     | 5,489,000.50 |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部分导演制片人及核心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共计10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

竞价方式进行增持,增持股数共计411,200股,增持均价为28.58元/股,增持金额共计11,750,939元。

截至2018年7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2,121,092股,增持金额共计68,713,207元。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4.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母公司净资产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33.5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37.9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合并报表归母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特顺房产”)拟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定向增发工具,期限为6个月,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定向增发工具定向增发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17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3),同日在人民币80亿元担保额度内,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金额进行调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在上层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已实施的调整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产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担保金额为13.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18年度担保使用情况        |           | 本次使用担保 | 含本次公司已使用担保 | 可用担保 |
|---------|---------------------|-----------|--------|------------|------|
|         | 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担保余额 | 度(含已调整担保) |        |            |      |
| 上海宇特顺房产 | 57.00               | 16        | 2.5    | 2.5        | 13.5 |

三、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的选择标准

(一)公司名称: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700号9幢117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六)大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上海富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份,公司子公司上海汤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

(七)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7,482.62       | 497,482.62       |
| 负债总额  | 297,030.27       | 297,030.27       |
| 净资产   | 200,452.35       | 200,452.35       |
| 资产负债率 | 59.70%           | 59.70%           |
| 营业收入  | 22,230.27        | 246,942.76       |
| 净利润   | 28,542.26        | 206,142.91       |
| 营业收入  | 28,591.98        | -878.51          |
| 净利润   | 5,536.61         | -419.9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5,01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19%。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主要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综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综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综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项,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北京综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签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6年3月22日,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综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综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综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项。

3.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完成了激励股份的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7,170,026股,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2.41%;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54万元;实际起始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终止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

4.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16年6月17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585,0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签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确定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575,01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签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 |

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6.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7.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8.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9.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0.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1.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4.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5.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6.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7.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8.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19.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0.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1.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4.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5.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6.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7.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8.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29.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30.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31.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3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3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34.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35.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36.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注: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中一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为3,575,013股;同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定期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10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截止2018年7月23日)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承诺流通股) | 10,847,863  | 3.6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585,013   | 1.20  |
| 高管锁定股           | 86,850      | 0.03  |
|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 7,176,000   | 2.4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88,427,669 | 96.38 |
| 其中未托管流通股        | 0           | 0     |
| 三、总股本           | 299,275,522 | 100   |

注:公司“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以截至2018年7月23日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确定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并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575,01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签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六、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6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16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以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有关安排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宇平先生、隋平生先生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财务意见。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具备;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时间、解锁条件等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有效,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以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有关安排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